

## 委託拍賣流程

**公開拍賣**是一種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而有效的銷售方式。

環亞物業拍賣有限公司是本港最活躍的物業拍賣行之一，專誠為銀主、業主提供拍賣服務。在物業拍賣前，本公司將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和推介工作，吸引買家在拍賣場上爭相出價競投，常能以較佳的價格售出物業。茲將環亞物業拍賣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和收費簡介如下：—



**接受拍賣委託：** 本公司已擬定拍賣日期和場地，供委託



人選擇。委託人應於拍賣日三星期前提交物業清單，本公司將按有關物業的市場情況和估值提供意見，供委託人參考和訂定個別物業的拍賣開價和底價，並簽訂拍賣委託書。由委託拍賣日起至拍賣日後兩星期止為獨家代理期。其後，本公司專業人員將負責物業的查冊、草擬拍賣章程並提交委託人的代表律師核定，以及安排拍賣物業的宣傳聯繫和促銷工作。



**拍賣前的宣傳：** 約於拍賣日前兩星期開展宣傳攻勢，包括：

- 定期報刊廣告 - 刊登在經濟日報、星島日報及置業家居(星期六隨經濟日報附送)等報章。
- 派發傳單、張貼告示和海報。
- 分派資深營業員和物業顧問專職負責推售每個物業。

**市場反應回饋：** 約於拍賣日前三天，營業經理將召集有關資深營業員和物業顧問，總結宣傳效果和收集市場反應。並將情況向委託人匯報，供其參考以確定或調整拍賣底價。



**拍賣及其場地：** 拍賣場以租用五星級酒店為主，由委託人事先選定。拍賣現場的安排如下：

- 展示拍賣物業的照片、圖則和有關資料。
- 現場派發拍賣物業清單和拍賣章程。



**延續服務**：未能在拍賣時售出的物業，本公司可繼續為

委託人跟進，如：

- 繼續聯繫曾參與競投的客戶，推動成交。
- 再向投資者和現有客戶推介。
- 再次安排拍賣。

**拍賣標準收費**：下列收費已包括物業查冊、刊登報章廣

告、派發傳單、張貼告示和海報、印發拍賣章程和租用拍賣場地等費用。

- 拍賣費：每項物業計收

HKD5,000.00

- 佣金：物業拍賣成功或在獨家代理
- 期內售出，按成交價計收取 1% (每項物業計，最低收 HKD10,000.00)。

